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430

敬启者：

受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或“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受托管理人”或“中信证券”)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方式、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投票表决期间为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公告所涉议案即《关于变更“G南自K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6月6日前,以下简称“异议期”)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议案)及审议结果。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本次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根据《会议规则》,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会议规则》所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有异议的，应于异议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议案）及审议结果。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本次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根据中信证券的确认，在本次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本次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孙笛

任嘉宁

2024年 6 月 7 日

